

「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」

系 所 別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	
組 別	教育心理學組	測驗科技學組	諮商心理學組
招 生 名 額	一般生 3 名	一般生 1 名	一般生 3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)	國內外大學心理與教育相關系(所)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具有一年以上(含碩三全職實習)專任教學、諮商、輔導或研究之相關工作經驗(附服務證明正本)。 註:「相關系(所)」係指心理學系、應用心理學系、社會心理學系、心理復健學系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心理諮商學系、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、社會工作學系、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、初等教育學系輔導組、臨床心理學系、健康心理學系、護理系、醫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。		
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1.審查(40%):含碩士論文、學術論著發表、其他學術表現。 2.口試(60%):含研究計畫、進修計畫、自傳、履歷等。		1.審查(40%):含碩士論文、學術論著發表、卷宗評量等其他相關證明。 2.口試(60%): (1)一般口試:含研究計畫、進修計畫、自傳、履歷等(40%) (2)諮商技巧演示(60%)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口試 2.審查		1.口試 2.審查
審 查 及 口 試 資 料	(一)審查資料: 1.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式 2 份。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,須附加中文摘要。 2.學術論著(限各報考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,至多 5 篇)。 3.教心組及測科組考生可於「其他學術表現」呈現相關領域之外的學術參與成果,以展現學術潛力。 諮商心理學組考生若無上述 1、2 項資料,則可用「卷宗評量(學習檔案評量)」取代。卷宗評量(學習檔案評量)含個案報告、心理衡鑑報告、文章、教案、團體輔導方案...等非正式發表的論述(以上資料若涉個資請匿名處理),以及相關專業證照及繼續教育證明。 (二)口試資料: 4.論文研究計畫。 5.自傳、履歷(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)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)。 6.進修計畫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(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)、服務證明正本。 以上 2、3 項合訂成 1 冊,4、5、6 項合訂為另 1 冊,均一式 2 份,並於報名期間內繳齊 1-6 項。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。		
規 定 事 項	1.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,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成績為 100 分。 2. 三組之缺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相互流用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已取得碩士學位之錄取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(提前 1 學期)註冊入學。 4. 錄取之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5. 錄取之新生,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6. 自 108 學年度起「科技部補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」,獎勵全時就讀學生每個月新台幣肆萬元補助,本系每一年可推薦一名。		
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口試日期: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。 口試順序將於 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公佈於本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
洽 詢 電 話	(02) 7749-3757 李和青助教 / 電子信箱:t05002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epc.ntnu.edu.tw/		